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三樓一室召開二零零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為普通決議案或(按情況而定)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4.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度股利分配方案；
5. 審議並通過二零零八年度法定公益金及其他儲備的撥款事宜；
6. 審議並通過續聘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的方案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並通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方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及

####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下：

(a) 章程第一章第7條第二款修改為：

“經國家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起人股東發生變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原章程進行修訂，修訂後的本章程如需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則自批准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

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本條其他款項不變。

(b) 章程第三章第21條第四款修改為：

“由於在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中全部行使超額配售權，並進行國有股減持，因此，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增資發行股份及國有股減持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8,480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9,62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91%（其中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23%；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9,43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11%；張家港市汽車附件廠持有1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34%；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持有3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11%；及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持有3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1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8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增發的8,050萬股及其購買的國有股減持的805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09%。”

本條其他款項不變。

(c) 章程第三章第21條增加第六款：

“2005年3月3日，張家港市汽車附件廠持有的100萬股公司股份全部轉讓給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他股東股權不變。公司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28,480萬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9,625萬股內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91%（其中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23%；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9,53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47%；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持有3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11%；及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持有3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1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8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09%。”

(d) 章程第三章第21條增加第七款：

“自批准之日，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0,034萬股公司股份全部轉讓給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張家港市直屬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的9,531萬股公司股份全部轉讓給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牡丹客車配件有限公司持有的30萬股公司股份全部轉讓給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張家港市牡丹汽車附件有限公司持有的30萬股公司股份全部轉讓給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公司股本結構變更為：普通股28,480萬股，其中內資股為19,625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8.91%（其中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034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5.23%；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持有9,531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3.47%；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持有3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11%；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持有3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0.11%），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8,855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09%。”

承董事會命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榮

中國 • 江蘇省 • 張家港市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當中三(3)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志榮先生(董事會主席)、侯成保先生及姜斌先生；三(3)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建華先生、朱惠良先生及周培淋先生；及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成才先生、高學飛先生及姚志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mudanauto.com>) 內刊登。

\* 僅供識別

附註：

- 1、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此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過戶手續。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列名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均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表決。有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委任表格由股東妥善簽署後，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內資股股東直接送交本公司)方為有效；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與該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樣在上述期限內送達。
- 3、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4、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必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以專人遞送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內資股股東)。
- 5、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6、本公司註冊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  
江蘇省  
張家港市  
樂餘鎮樂紅路30號  
電話：(512) 5860 5003  
傳真：(512) 5860 5726  
郵遞區號：215621
- 7、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決定。
- 8、載述於上列決議案8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理由，為反映由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佛山市順德港華實業有限公司、佛山市合力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本公司內資股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詳情載述於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有關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作出之聯合公佈。本公司董事認為，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